

附表一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經費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耐震初評	耐震詳評	耐震補強	備註
縣(市)政府行政大樓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60 萬元	—	1. 耐震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2. 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米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	
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60 萬元	2,0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30 萬元	2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附表二

拆除重建、新建、多元目標使用興建及其他補助經費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拆除重建	新建	增建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合併規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者，最高一億元。	一、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一)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一億元 (二)法定員額80-99人，九千萬元 (三)法定員額50-79人，八千萬元 (四)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二、離島地區法定編制員額數依前項規定，補助金額得加計至多30%，總補助金額並以一億元為上限。	一、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一)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九千五百萬元 (二)法定員額80-99人，八千五百萬元 (三)法定員額50-79人，七千五百萬元 (四)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二、離島地區法定編制員額數依前項規定，補助金額得加計至多30%，總補助金額並以九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公所增建，以建築物安全無虞且不敷使用者，每處最高補助三千萬元。	1. 第一級直轄市之區公所除外。 2. 申請補助之標的為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或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區)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其補助比率比照各該補助項目之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辦理。 3. 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拆除重(新)建，參照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4. 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二百萬元，其補助比率參照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比率。
	補助比率	第二級60% 第三級73% 第四級77% 第五級90%	第二級50% 第三級63% 第四級67% 第五級80%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	每處五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九百萬元	每處四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八百萬元	每處二百萬元	
	補助比率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90% 第五級 }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80% 第五級 }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80% 第五級 }	
其他涉及安全	補助金額	—	每處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性及迫切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補助比率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	------	---	--	--	--	--